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企業之基石，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以落實此基石為目的，並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營業範圍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擬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1. 行賄及收賄；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3. 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4. 洩露商業機密；5. 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檢舉不當行為，並視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懲，遇有冤抑、不當處置者，亦可依「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此外，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並定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視修正前揭行為指南及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契約中將明訂雙方權利義務、交易條件及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總經理室於110年11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下： 1. 不定期指派員工參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本期受訓人數共61人，訓練時數共114小時。 2. 已依110年度稽核計劃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共完成36份報告書，呈董事長審閱。	目前維持現狀，暫不設置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並落實執行。本公司對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聯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110年度並無發生舉報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依「證券發行人外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編制財務報表。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查核作業，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各部門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人員進行相關評估及查核，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到職時發給工作規則，並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以宣導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 110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 67 人次，合計 132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檢舉人得向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稽核主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通訊信箱，供檢舉人舉報不法行為；110 年度並未發生內、外部檢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本公司依「獎懲辦法」給予獎懲，情節重大者予以革職；另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應確實保密，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應確實保密，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tycon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已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有重大需保密事項須簽署保密協定。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